

聲明參與分配狀

(以擔保物權或優先債權參與分配)

執行案號		承辦股別
年度 字第 號		
稱謂	聲明人即債權人	債務人即義務人
姓名或名稱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出生年月日		
性別		
住居所或 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、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		
送達代收人 姓名、住址、 郵遞區號及 電話號碼		

為聲明參與分配事：

聲明

請准債權人以新台幣 元，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之利息，就 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
行政執行案件參與分配。
事實及理由
債務人即義務人所有坐落 的不動產，
業經 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查封並定期拍賣在案。聲明人對該
不動產有第○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○○○元存在，迄今全未受償。
為此檢具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借據，請求參與分配，以維權益。
此 致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公鑒
證物名稱及件數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具狀人
簽名 蓋章